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资函〔2016〕245号

广东省商务厅转发商务部关于 开展中国外商投资存量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商务部关于开展中国外商投资存量调查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6〕183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本次存量调查将与2016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同步实施，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设立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2016年5月16日至8月31日，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及共享系统”（<http://lhnb.gov.cn/>）填报中国外商投资存量调查表。

二、本次存量调查的标准时点是2015年12月31日。调查登记及数据采集工作从2016年5月16日开始，至2016年8月31日截止。

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存量调查工作，严格按照商务部要求办理，确保调查质量，按时按质做好调查工作。同时做好存

量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7 月 30 日前将存量调查工作进展情况，9 月 8 日前将存量调查总结分析报告报我厅。

四、请各单位于 25 月 10 日前，将本单位负责存量调查工作的负责人和经办人的姓名、办公电话、手机号码报给我厅（外资管理处）。



（联系人及电话：梁娴玉 020-38819792，胡伟潮，020-38819904）

抄送：本厅外资管理处。

[共印 25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资函〔2016〕183号

商务部关于开展中国外商投资存量
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83万多家，实际使用外资超过1.6万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精神，全面了解外商投资在我国各开放领域的发展及存量情况，商务部将组织开展首次中国外商投资存量调查工作。

本次外商投资存量调查的主要目的是全面了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领域吸收外资相关情况及存量情况，为完善外资政策、深入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进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外商投资存量调查对象为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侨投资企业，下同）。我部将以本次调查工作成

果为基础,加快建立外商投资信用信息报告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依法公示企业相关信息,加快形成信息共享、协同监管、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新型外资监管体系,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

为减轻企业负担,务实推进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本次存量调查将与 2016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同步实施,并依托联合年报网络系统平台开展相关工作。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及共享系统”(http://lhnb.gov.cn/),填报中国外商投资存量调查表(见附件)。近期我部将举办联合年报和外商投资存量调查工作培训班。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外商投资存量调查工作,将此项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吸收外资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抓手,根据本通知要求,配备人员,做好培训,提供保障,抓紧组织实施有关工作,推动本省(区、市)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按时填写调查表,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确保工作质量。同时,要做好存量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形成总结分析报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商务部。

工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部(外资司)联系。

联系电话:4000010722(技术),010-65197385(业务)

电子邮箱:china1hnj@vip.126.com

附件:中国外商投资存量调查表



附 件

中国外商投资存量调查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制定本调查方案。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本调查的主要目的是全面掌握我国各类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了解外商投资存量及其分布结构,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提供全面的统计信息支持,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数据依据。

(二)调查对象

本调查的对象是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外商投资企业。

(三)调查内容

本调查的内容是外商投资存量。外商投资存量是指某个参考期末境外投资者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和债权价值。外商投资企业为境外投资者提供的股权和债权融资被视为外商投资的逆向操作,也包含在本次调查的内容之中。

本调查的内容还包括除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外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情况。

(四)调查范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设立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均需填报调查表。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的企业由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其投资者填报基础信息。

(五)调查方法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本调查采取联网直报方式采集信息。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通知相应外商投资企业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及共享系统”(<http://www.lhnb.gov.cn/>), 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本调查共包括 4 张报表,即基础信息表、资产负债表、境外投资者股权与债权债务调查表、境内再投资情况表。

(六)调查时间

本次调查的标准时点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查登记和数据采集工作从 2016 年 5 月 16 日开始,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截止。

二、调查表式

